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科技大楼 82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